



中央电视台
《焦点访谈》 《新闻调查》

华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痛击腐败/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编 .—北京：华艺出版社，2000.10

ISBN 7-80142-237-6

I . 痛… II . 中… III . 廉政建设 - 中国 - 学习
参考资料 IV .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1944 号

痛 击 腐 败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编

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 1 号)

编码 100010 电话 65286554)

850×1168 1/32 9 875 印张 238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册

ISBN 7-80142-237-6/Z·101 定 价：18.00 元

目 录

1. 成克杰受贿案庭审纪实 (1)

成克杰受到法律的严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顺民心，合民意，而对成克杰一案的审理过程也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

2. 成克杰是如何走向堕落的 (19)

身居高位的成克杰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他又是如何收受巨额钱物的？成克杰受贿案到底给予我们怎样的警示呢？

3. 陈希同案庭审纪实 (41)

1998年7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陈希同一案。记者真实地记录下了这一庄严的过程。

4. 贪官胡长清 (59)

2000年3月8日，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因受贿罪被判处死刑。在他伏法的前一天，记者对他进行了独家采访。

5. 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 (76)

1998年9月初，中央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刚刚结束一个多月，就有群众举报说，广东湛江地区存在严重的走私活

痛击腐败

- 动，这一情况引起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
- 6. 许运鸿：一家三口沦为囚犯** (95)
- 在党的纪律中，对领导干部及其亲友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有些人对此置若罔闻、我行我素，原宁波市市委书记许运鸿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代表。
- 7. 冰城反腐风暴** (104)
- 1994年12月16日，于新华向中纪委刘丽英同志举报哈尔滨国贸城存在巨大经济犯罪问题，有关领导当即批示：请认真对待。随即中纪委派出调查组会同黑龙江省纪委对此案进行了查处，在冰城掀起一场反腐风暴……
- 8. 高法严惩沈太福、李效时** (117)
- 一个负债累累、名不见经传的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在全国17个省市进行非法集资，一时间全国竟有10余万人的10多亿元资金被卷入了这场怪潮之中……
- 9. 从市长到囚犯** (125)
- 作为一个农民的儿子，一个勤苦攻读的学生，朱振江最后为什么会由鹤壁市的市长变成了一名囚犯呢？
- 10. “活阎王”姚晓红落网记** (138)
- 一个被当地百姓称之为“文盲”、“法盲”、“流氓”的县法院副院长，以种种流氓手段在当地胡作非为，欺压百姓……
- 11. 一群“硕鼠”吃掉百姓“救命钱”** (150)
- 陕西省民政厅原厅长靳建辉、原副厅长蒋天才、郑应龙等人上下串通，利用手中掌握的拨付扶贫款的机会，贪污受贿了数十万元百姓的“救命钱”。
- 12. 大墙背后的罪恶交易** (162)
- 广西河池地区罗城监狱原副监狱长胡耀光、原狱政科

目 录

副科长石军、罗城监狱医院原院长张贵，利用给犯人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机会，向犯人及其家属索要钱物，以钱代刑……

13. 小官大贪百万元 (171)

按级别，原江苏省邳州市公费医疗办公室主任马步均只是个股级干部，但他却在7年中作案19次，累计贪污被老干部们视为“救命钱”的公费医疗款达133万元。

14. 小偷偷出案中案 (191)

浙江省桐乡市发生了一起该市建国以来最大的盗窃案，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现了私设小金库、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等一连串案件，案件最后涉及到了桐乡市市长。

15. 张德元走向死亡 (199)

张德元，曾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厅级干部的位置上干了19年，为什么竟成了湖南省建国以来最大的受贿案的“主角”？

16. 组织部长的权力投资 (211)

原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委书记组织部长董根顺，在1995年到1997年的3年时间内，县里当时在任的领导干部中就有70多人向他送过礼……

17. 小厂长吃空大电厂 (225)

投资4300万元建设的平陆电厂，对平陆这个贫困县来说，算是个大企业了；就是这座县里人引为骄傲的电厂，却被贪财贪吃的厂长书记一身兼的田玉明搞垮了。

18. 亿元赌徒没落记 (236)

原湖北省驻港办事处主任金鉴培，利用自由往来于湖北和香港之间的便利，贪污挪用公款55次，在澳门赌场

痛击腐败

狂赌，输掉公款近一个亿。

19. 特大非法集资案 (249)

邓彬，一个普通的退休女工，以无锡市新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的身份向社会非法集资 32 亿元；这起建国以来最大的非法集资案，最终引出了王宝森、陈希同案。

20. 法院院长“淘金” (264)

潘宜乐，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与在本院打官司的当事人“合作”经营金矿，接受了 25 万元的干股……

21. 谁来监督腐败厂长 (273)

南京无线电七厂从亏损到盈利，从辉煌到破产，都是原厂长鲍际宇的“功劳”。这位曾使企业扭亏为盈的厂长，因受贿、索贿使企业走向破产。

22. 以酒谋财王明藻 (284)

原泸州老窖酒厂厂长王明藻，利用泸州老窖在市场走俏的机会，将酒低价批给关系户，以此为酒厂违规换回轿车、为自己谋取好处。

23. 国库是如何变成私囊的 (290)

许杰，原任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会计兼出纳，通过交友电话认识了贵阳市某单位的夜班工人杜建生，两人合谋，贪污挪用财政资金 7000 多万元。

成克杰受贿案庭审纪实

2000年9月14日，成克杰因犯受贿罪被执行死刑，他是我国建国以来，因受贿犯罪被处以极刑的职务最高的干部。成克杰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成自己聚敛钱财的工具，其行为严重触犯了党纪国法。他受到法律的严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顺民心，合民意，而对成克杰一案的审理过程也充分体



根据被告人成克杰犯罪的事实

痛击腐败

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

成克杰，66岁，曾经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成克杰因涉嫌受贿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2000年4月25日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2000年6月26日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2000年7月13日至7月14日，成克杰受贿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成克杰受贿一案的合议庭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子荣和审判员陆维敏、胡万德组成。马子荣担任审判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方公、周小燕，代理检察员王伟、杨奇出庭支持公诉。受成克杰委托出庭为其辩护的是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建中、赵志成。

审判长：提被告人成克杰到庭。（成克杰被带至法庭。）



提被告人成克杰到庭。

——成克杰受贿案庭审纪实

审判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现在开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指定管辖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规定，今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成克杰受贿一案。

审判长：被告人成克杰你要求回避吗？

成克杰：不要求。

审判长：现在开始法庭调查。首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公诉人：被告人成克杰涉嫌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移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后移交本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现已查明。

公诉人在《起诉书》中对成克杰指控，1993年底被告人成克杰，与情妇李平商量各自离婚后结婚，两人商定由李平出面联系有关请托事宜。成克杰利用当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的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二人收受钱财，以备婚后使用。其后，成克杰根据从李平处得知的请托事宜，利用职权帮助广西银兴公司承建南宁市江南西园停车城工程，并解决建设资金；帮助银兴公司承建民族宫工程并解决建设资金；帮助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及下属桂信实业开发公司联系贷款；帮助铁道部隧道工程局承接拉平隧洞工程；帮助广西合浦县原副县长甘维仁等人晋升职级。成克杰从中单独或伙同李平接受贿赂款物，合计人民币4109万余元。除李平将其中的1150万元支付给他人帮助其转款、提款外，其余款物全部按照成克杰、李平两人的约定，由李平存入境外银行。

公诉人：本院认为，被告人成克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无视国法，利用其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务，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

痛击腐败——

正常工作秩序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5条、第386条、第383条规定，已构成受贿罪。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审判长：被告人成克杰，公诉人宣读的起诉书你听清了吗？

成克杰：听见了。

依照法律程序，通过公诉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被告人以及双方举证和质证，法庭对起诉书指控成克杰犯受贿罪的事实，逐一进行了调查。首先调查的是，成克杰伙同李平利用江南西园停车城工程，为他人谋取利益，从中收受好处费的事实。

公诉人：1993年底，你和李平是否商量过各自离婚后结婚？

成克杰：是因为我跟李平有这种情爱的关系，我爱人发现以后，曾经告到党委，那么我跟她(李平)说过如果我离婚，我一定要跟你结婚。

公诉人：有没有在周宁邦(成克杰的秘书)开的汽车上你和李平商量离婚、结婚问题的事实？

成克杰：事情发生以后他开车我们俩才会的面。

公诉人：在这次事件发生以后，李平是否向你转达过你的秘书周宁邦提的几点建议？你把原话尽量地、全面地向法庭陈述。

成克杰：他跟李平说你们闹什么离婚？你们将来在香港生活是要钱的，你还闹什么离婚呢！你当主席，她做生意，那么，对你们有好处。

公诉人：公诉人将在以下的举证过程中向法庭宣读被告人成克杰以往的交代和供述材料。

审判长：准许宣读。

公诉人：李平和我讲，周宁邦对她说，现在我们结婚不现实，我们现在没有什么经济基础，还不如趁我现在在位搞些钱，

为将来的生活打好基础。我觉得周宁邦说的先搞些钱再结婚，也是有道理的。以后我们就考虑找一些项目拿些好处费，这样我就让李平去看看有什么工程项目回来告诉我。



她说介绍工程会有一些中介费

成克杰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

公诉人：在银兴公司划归政府管理和领导以后，是否承建了南宁西园停车城工程？

成克杰：承建了。

公诉人：那么，你在指定银兴公司承建这个项目的过程当中，起到了什么作用？

成克杰：我起的是大家提意见，我最后决定的作用。

公诉人：你最后决定工程交给银兴公司？

成克杰：对。

公诉人：李平向你提起银兴公司要承建项目的时候，跟你谈到了好处费问题了吗？

成克杰：她讲过，她介绍工程会给一些中介费。

公诉人：那这个项目在银兴公司承建之后，李平是不是得到了好处费呢？

成克杰：是得到了。

公诉人：事后你知道她得到了好处费？

成克杰：知道。

公诉人：在银兴公司承建停车购物城的过程当中，你是否帮助银兴公司向建设银行取得过贷款？

成克杰：我帮助他联系让建行给他们贷款。

公诉人：在贷款之前李平向你说过什么吗？

成克杰：李平说联系贷款，按照他们的商务活动他们可以得到回扣费。

辩护人：被告人成克杰，本辩护人问你：你是否向你妻子提出过离婚？

成克杰：从来没有。

辩护人：你多次说过你要帮助李平，那么你是帮助李平个人，还是她的公司？

成克杰：从我的感情我是帮助她个人。

审判长：现在就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成克杰受贿的第一条事实，由控辩双方举证、质证。

公诉人：宣读李平（女，46岁）2000年1月6日证言节录：

“周宁邦开车带我们在城里转，我和成克杰在车上商量对策。我对成克杰说我不会离开他，如果我家知道了我们的事，我就离婚跟他。成克杰也说要离婚和我结婚。后来周宁邦先送成克杰回家了，周宁邦又对我讲：现在我和成克杰结婚不现实，我们现在没有什么经济基础，睡在烂茅棚里还谈什么爱情？还不如趁成克杰现在在位，我来做生意赚钱，为将来的生活打好基础，结婚的事

以后慢慢说。当晚，我又去了成克杰家，把周宁邦的话转告了成克杰。成说周说的也有道理。过了一段日子，我和成克杰在成家客厅聊天时，又谈到了离婚、结婚的事。成克杰讲还是周宁邦说的先赚钱再结婚是对的。他还说让我去看看，有什么生意或项目可以做，回来告诉他。实际上是别人在做生意，我们帮别人拿项目要贷款，从中收取好处费，实际上我是没有任何权利和能力为别人解决问题的，也就赚不到钱。但没有我出面，成克杰也无法出面去找赚钱的机会，去谈好处费，收好处费。这样也是赚不到钱。所以我和成克杰是在一起赚钱，共同为今后结婚、生活做准备，打下物质基础。

公诉人：请审判长传证人周坤出庭作证。

证人周坤(原广西银兴实业发展总公司负责人)作证说：“最后李平就说可以保证 55 万一亩帮我们买到这块土地。这块土地是 85 亩。那么手续费是分两次来谈，一次 800 万，一次 800 万，总共是 1600 万。有一天李平到我办公室来问我要好处费，因为 1600 万好处费我就跟她讲现在很困难，确实没办法，你最好帮我想办法贷一点款，否则好处费我都没办法支付。过了几天，李平到我办公室跟我讲，她说成主席已经跟建设银行的曾行长打了招呼。我就按照李平这个说法，打了报告。陆陆续续获得了 7000 万。总的好处费，连项目好处费跟贷款的好处费，总共是 2000 万。

公诉人：李平 2000 年 1 月 8 日证言节录：“因为这个时候，正是我和成克杰决定采纳周宁邦的劝说，按照先赚钱后结婚的想法，成克杰让我看看有什么生意可以做。我听周坤讲到，西园项目非成克杰批不可，就很留意了。回去后我和成克杰讲，周坤说拿到西苑的土地可以赚大钱。成克杰说拿这块土地绝对没有问题，便让我找周坤具体谈谈。第二天我又和张静海去周坤办公



这样的“好感”之下掩藏的是肮脏的权色交易。

室。回去后，我就把周坤答应拿到土地后，可以给 1000 万或 800 万好处费的事告诉了成克杰，是在他家告诉的。成克杰听了后，同意把这块土地给周坤的公司做了。我后来和成克杰说周坤要求把地价压到每亩 60 万以下，并说如果把地价压到每亩 60 万以下，还可以给咱们增加好处费。成克杰听了以后，同意把地价压下来。后来成克杰告诉我，西园的地价压到了 55 万一亩，让我告诉周坤。我说周坤讲，他现在没钱付好处费，请你帮助解决贷款。成克杰同意，后来银兴公司从建行贷款 7000 万人民币，周坤同意再给我 400 万元好处费。这样西园项目的好处费，就增长到了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诉人出示证据证明，成克杰利用职权，将停车城工程，指定由银兴公司承建。并将每亩 96.88 万元的评估地价，压至每亩

55万元的事实。

公诉人出示了广西土地局证明。证明中写道：停车城立项后我局开始办理征地，并对所在地块依土地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评估，地价为96.88万元每亩。

公诉人：在这份报道上，宋树民市长批示：按照成主席1995年11月13日每亩地价55万元的指示，命土地局算出总地价款。这份书证足以证实地价是成克杰指示定出的。

公诉人举证之后，辩护人向法庭出示了成克杰妻子孟昭凤的证言，以急成克杰和家人春节期间的合影，证明成克杰与妻子一直维持婚姻关系，并未打算离婚。

随后法庭开始对第二项犯罪事实，即成克杰、李平利用民族宫项目为银兴公司牟取利益从中收受好处的事实，展开调查。

公诉人：在决定让银兴公司承建民族宫项目之前，李平是否向你提起过收取好处费？

成克杰：说过。

周坤在法庭上做为证人证明道：“跟李平进行了比较长的讨价还价，就定为给她的好处费是1000万。在这个项目的筹建过程中，我们公司资金非常困难，我就找到李平，叫她协助我们公司贷一点款，整个项目、连项目好处费、连贷款的好处费，总共是1950万。”

公诉人：在民族宫建设过程当中，通过李平找成克杰一共解决了多少建设资金？

周坤：总共是解决了1.18亿。

公诉人宣读李平2000年1月9日证言节录：“1995年九、十月份的一天，我和成克杰讲了周坤提出想要开发民族广场那块地，并说周坤表示如果能拿下这块地可以给好处费。成克杰同意，可以让周坤开发民族广场的土地。后来我把周坤可以给我



行贿者周坤在法庭作证。

1000万好处费的事，告诉了成克杰。在民族宫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成克杰曾亲自抓了很多具体的事情。如果没有成克杰的决定，银兴公司是拿不到这个项目的。成克杰曾对我说‘我大事也要抓，小事也要抓’，全是为了我老婆(指我)。我共得好处费900万元人民币，804万元港币。”

李平的证言证明，她找成克杰为银兴公司解决资金问题，事先都告知成克杰可以得到好处费，事后也都把得到好处费的情况告诉了成克杰。

公诉人宣读成运彪(男，56岁，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1999年12月22日证言节录：“过了两、三天，原副主席对我讲成主席来找他，说民族宫没有资金了，成主席交代要让从房改基金中借钱给周坤。你们房改办回去研究一下，想个办法。我回

去以后就找到了区直房改办的两个副主任，大家听了以后都反对借，说这样不符合分房会议精神。刘新民甚至讲杀了头我也不敢借。然后我就说，我也不同意借，但是上面说了，反正要想一个办法把钱弄给银兴，不给也得给。”

公诉人宣读畲国信(男，自治区政府财政厅厅长)1999年12月24日证言节录：“我看了周坤送我的由成克杰批的拨款文件，说是政府40年大庆项目，但又不是政府行文，又没有列入正式计划。以前类似事情，都是政府下文或区计委下文，这件是一个特殊的情况。我们按照批文办理了第一笔2000万元之后，过了一个月，我又接到成克杰批给我本人的同意拨款3000万元，给民族宫项目的批示文件。这是成主席第二次亲笔批来的，也是成本人亲自在一个公司的文件上批的。程序上与正常的拨款程序不一样。”

证人的证言证明，银兴公司通过李平找成克杰帮忙，得到民族宫项目。并先后得到银行贷款3000万元。自治区房改办借款2500万元，财政拨款5000万元，以及项目补助款1300万元。

法庭调查的第三项事实是，成克杰与李平在为银兴公司牟取利益的过程中，多次收受银兴公司负责人周坤的款物。这些款物价值人民币55万余元。

公诉人：起诉书第三项指控你伙同李平于1994年至1997年收受周坤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港币2万元、美元2万元，以及金砖、黄金狮子、钻石、钻戒，还有劳力士手表，这个是事实吗？

成克杰：2万人民币是事实，2万港币是李平收的，还有2万美元是我收的。

公诉人：上述你收取的这些款和物品，都是怎么处理的？

成克杰：后来我交给李平，我说这些你处理就行了。

公诉人：你是怎么知道信托投资公司需要贷款呢？